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建議修訂董事及監事任期、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本公司辦公大樓十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1
2. 建議修訂董事任期 .....	2
3. 建議修訂監事任期 .....	3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5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任期之董事及監事詳細資料 .....</b>	<b>6</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20</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即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發行及配發的A股，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A股發行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本公司辦公大樓十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段玉賢(董事長)  
李朝春(副董事長)  
吳文君  
李發本  
王欽喜

非執行董事：

舒鶴棟  
張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  
曾紹金  
古德生  
吳明華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28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董事及監事任期、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建議修訂董事任期；(ii)建議修訂監事任期；及(iii)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建議A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董事任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張玉峰先生、舒鶴棟先生、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經股東選舉為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經由本公司股東選舉後，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屆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126條之規定，董事任期為三年，且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與各董事(即執行董事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現時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此外，根據中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任何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的六年任期最遲可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結束。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建議A股發行的狀態及為推進建議A股發行上市工作順利進行，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所有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從而令彼等的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公司將在隨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委任董事，並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告詳情。

有關建議修訂任期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修訂監事任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尹東方先生及張振昊先生經股東選舉為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而鄧交雲先生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為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經由本公司股東及職工選舉後，各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165條之規定，監事任期為三年，且任期屆滿後，退任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與各監事（即尹東方先生及張振昊先生）現時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建議A股發行的狀態及為推進建議A股發行上市工作順利進行，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即尹東方先生及張振昊先生）的任期，以令彼等的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公司將在隨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即尹東方先生和張振昊先生）並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告詳情。鄧交雲先生是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彼之任期的建議修訂將在職工代表大會上考慮批准，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有關建議修訂任期的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及便於董事會酌情決定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76,170,525股，包括1,311,156,000股H股及3,565,014,525股內資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975,234,105股股份（包括262,231,200股H股及713,002,905股內資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按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才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其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等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發行股份，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com>)。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董事及監事任期及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任期之董事及監事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段玉賢先生**，58歲，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黨委書記及董事，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共黨員)河南省委黨校。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段先生於欒川縣冶金化工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主管、副經理及經理。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洛陽欒川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鉬有限」)的副主席、總經理及主席。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段先生曾兼任洛陽白馬集團主席。段先生目前擔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洛礦集團」)董事兼主席。亦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任洛陽高科鉬鎢材料有限公司(「洛陽高科」)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洛陽鉬業(香港)有限公司(「洛鉬香港」)的董事，並當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除以上披露者外，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段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段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40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會釐訂的酌情獎勵。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朝春先生，35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兼副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分部的會計員。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稅務分部高級顧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的規劃及策略執行副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產業」)(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投資部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洛陽高科及洛鉅香港的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李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38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會釐訂的酌情獎勵。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吳文君先生，45歲，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洛陽工學院，獲頒發機械加工及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頒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發技術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吳先生擔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計算中心的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外貿公司（「中信外貿」）的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擔任中信外貿的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欒川縣副縣長。二零一零年三月，在洛陽市科學技術協會第六次代表大會暨洛陽市科技表彰大會上，吳先生當選洛陽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吳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38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會釐訂的酌情獎勵。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發本先生，4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我們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亦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洛鉬香港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後改名為中南工業大學，現名中南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采礦工程），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采礦工程專業）。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中國採礦業近三十年經驗。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獲國土資源部聘任為國家級礦產督察員。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部門副主管兼主管、多家採礦主管、露天開採建設部門主管及副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洛鉬有限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李先生為洛鉬有限副總經理及副主席，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洛礦集團的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李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38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會釐訂的酌情獎勵。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欽喜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我們的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主修礦石浮選，並獲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礦石浮選方面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一月，王先生擔任河南省欒川鉬礦一選分廠的技術員及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鉬城公司選礦廠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鉬城企業公司副經理、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馬圈選礦廠副主管、主管及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副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王先生擔任洛鉬有限副主席及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王先生曾兼任洛陽白馬集團副主席。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王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36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會釐訂的酌情獎勵。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37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曾任樂東濱海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任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職於上海漕河涇開發區西區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及招商部；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職於戴德梁行投資部及顧問部；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職於上海寶瑞科技投資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職於中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服務；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任鴻商產業投資二部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任樂東濱海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張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9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舒鶴棟先生**，48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現兼任上海鴻商普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鴻商大通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商略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北京匯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樂東濱海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放射性地質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核工業部第三研究所，獲放射性地質學專業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職於前國家能源部；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任尤尼森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PowerGen International業務發展經理；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尤尼森有限公司企業策略及新業務發展總監；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北京利德華福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鴻商產業董事長助理、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舒先生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除以上披露者外，舒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舒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舒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9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紹金先生，68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辭任中國礦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現任中國礦業聯合會資政。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地球物理勘探系。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二年，任河南省兩隊地質隊技術人員及隊長，並任河南省物探隊副隊長及總工程師；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先後任河南省地質礦產(局)廳副局長、局長、廳長；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地質礦產部地質勘查司司長；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中國地質勘查技術院院長；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國土資源部礦產開發司司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中國地質礦產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曾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曾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曾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15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德柱先生，71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高級津貼，現時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名譽會長。高先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畢業於撫順師範學院中國語文系。高先生獲委任為多間中國大學兼職教授，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中國人民大學、遼寧大學及中南大學。高先生於銀行業績逾36年經驗，曾任為中國銀行總部信貸部的總經理及中國銀行總部的副行長。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高先生擔任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的副局長；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過往，高先生亦於香港擔任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9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362)及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編號：00358)、倫敦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地)及美國紐約銀行(第一級存托憑證(ADR))上市的中國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2362)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1168)及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高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高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15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古德生先生，74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中南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的學術導師。古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在中南礦冶學院畢業，其後加入該院系成為教授、博士生的學術導師、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評定委員會成員。彼專於金屬礦連續開採及振動出礦技術。於一九九五年，古先生成為中國工程院的成員。古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榮譽證書。彼曾撰寫及出版180篇以上的論文。古先生曾為全國政協第九、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委，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擔任國家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會評委。古先生目前出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編號：02626）及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編號：601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古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古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古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15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吳明華先生**，62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取得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商學院，取得商學理科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吳先生亦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期間擔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4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回。吳先生亦曾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2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533)的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吳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25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吳明華先生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萬華企業的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署提出法定聲明，董事認為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須清盤。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院根據該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09A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法院收到此項申請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頒令，萬華企業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解散。根據清盤人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的報告，於報告當日接近港幣3,300,000元的債款額（其中約65%由萬華企業之股東及其聯營公司提交）被提交到清盤人處，而清盤人於報告當日共持有港幣280,000元。吳先生確認他個人並沒有任何失誤而導致在萬華企業清盤，而且根據他個人所知，沒有任何人因該清盤而向他提出實際或潛在的訴訟賠償要求。在清盤人一九九六年的報告中提出，他們沒有任何意見需要提請公眾人士注意。吳先生亦確認，除以上所披露內容外，其並未涉及任何與萬華企業清盤有關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監事**

尹東方先生，50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現兼任河南省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洛陽市聯社投資及管理部經理，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專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律師執業證書。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任洛陽市第二律師事務所律師；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合夥創辦律師事務所；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洛陽市律師協會常務副會長；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任河南省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洛陽市聯社投資及管理部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監事；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洛礦集團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任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尹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尹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尹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90,000元的年度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尹先生為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振吳先生，38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兼任樂東濱海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金融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張先生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二級證券從業資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交易員。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先後任職於天津有色紡織公司、天津紡織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貨交易所；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任中富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計劃委員會成員、業務管理部門總經理及公司監事；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先後任中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計劃委員會成員、海口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鴻商產業財務部總經理，並兼任樂東濱海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定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會建議修訂張先生之任期，以令彼の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彼有權收取人民幣90,000元的年度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修訂張先生為監事的任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本公司辦公大樓十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修訂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任期：
  - (a) 段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b) 李朝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c) 吳文君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d) 李發本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e) 王欽喜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f) 張玉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g) 舒鶴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h) 曾紹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i) 高德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j) 古德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k) 吳明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及
  - (l)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二零一二年酬金。
8. 修訂以下本公司監事（「**監事**」）之任期：
- (a) 尹東方先生為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
  - (b) 張振昊先生為監事之任期修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即時生效；及
  - (c)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的二零一二年酬金。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為增加本公司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20%及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動議

- (A) (a) 在第9(A)(c)及9(A)(d)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釐定配發及發行新增內資股及H股的條款及條件，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9(A)(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9(A)(a)段的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d) 在根據上文9(A)(a)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與其他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及(ii)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e)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9(A)(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f)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行動；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9(A)(a)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3) 各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或(只限於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 379 6681 9873  
傳真：(+86) 379 6682 4500

-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ly.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chinamol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hinamoly@computershare.com.hk)。